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Bradley Jay Hamm 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radley Jay Hamm博士（「Hamm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Hamm博士，50歲，現為美國西北大學麥迪爾新聞、媒體、綜合行銷傳播學院院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印第安納大學新聞學院的院長七年。Hamm博士於北卡羅來納大學獲得大眾傳播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南卡羅來納大學獲取新聞系碩士學位及在北卡羅來納州的卡托巴學院取得學位。彼曾出任北卡羅來納州伊隆大學傳播學院的副院長。Hamm博士曾在日本，中國和英國任教海外課程，並開展其作為報社記者的職業生涯。他的教學和研究興趣為新聞史和媒體理論，尤其是議題設定理論。

他於2009年獲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大眾傳播與資訊研究學院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2011年在卡托巴學院獲得傑出校友獎。他亦是Poynter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之一及為每年舉行的斯克里普斯・霍華德新聞獎的評判。

除上述披露者外，Hamm博士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Hamm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Hamm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Hamm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於每財政年度完結時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的董事袍金（供參考：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袍金定為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元）。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Hamm博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Hamm博士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